

#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益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 一、《关于提名孙益功为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提名孙益功为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提名孙益功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提名刘锋为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提名刘锋为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提名刘锋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提名龚茵为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提名龚茵为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提名龚茵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宁波挚信新经济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期及减少投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正常的商业发展且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据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3-016

---

独立董事：王晓阳、张苏、刘杉

2023 年 7 月 13 日